附件4：

 宿舍检查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优秀 | 良好 | 达标 | 差 |
| 物品摆放（10分） | 1. 书桌、书架、日常用品分类摆放整齐（1分）；2、组合柜顶部无摆放物品（1分）；3、床上物品、鞋子摆放整齐（3分）；

4、无私自移动宿舍组合柜等设施（1分）；5、无私自购买及摆设吊床、桌子、椅子等非标配设施（4分） | 9-10分 | 8-9分 | 6-8分 | 6分以下 |
| 地面、门口（10分） | 1. 宿舍地面干净明亮、无污迹（1分）；2、及时清理宿舍垃圾（3分）；3、门口、走廊无垃圾堆放（3分）；4、门墙、门上无张贴（3分）
 | 9-10分 | 8-9分 | 6-8分 | 6分以下 |
| 浴室、卫生间（20分） | 1. 用品分类摆放整齐（1分）；2、房间无异味（1分）；

3、地面无杂物（3分）；4、瓷片、便池干净光洁（15分） | 18-20分 | 15-17分 | 12-14分 | 12分以下 |
| 室内（10分） | 1、宿舍内空气清新、无异味、墙面无蜘蛛网（1分）；2、墙面无乱贴乱画（1分）；3、门窗干净明亮、无灰尘，窗台无杂物（1分）；4、床边、桌、椅无乱挂衣物（4分） | 9-10分 | 8-9分 | 6-8分 | 6分以下 |
| 阳台（20分） | 1、阳台护栏无挂杂物（2分）；2、地面干净无污渍（1分）；3、瓷片干净光洁（6分）4、洗漱台无污渍（10分）；5、生活用品、卫生工具摆放整齐（1分） | 18-20分 | 15-17分 | 12-14分 | 12分以下 |
| 储物区（6分） | 1、大件行李物品装箱打包统一整齐放至阳台行李存放处（4分）；2、宿舍内无摆放行李箱等大件行李物品（2分） | 6分 | 5分 | 4分 | 4分以下 |
| 张贴反诈小卡片（2） | 是否标准张贴反诈小卡片（2分） | 2分 | 1.5分 | 1分 | 0分 |
| 安全用电（22分） | 1、无违规电器（10分）；2、无乱拉电线、违章用电（5分）；3、无使用明火（2分）4、无乱使用电源插排（5分） | 19-22分 | 16-19分 | 13-16分 | 13分以下 |
| 总分合计 | 90-100分 | 80-90分 | 60-80分 | 60分以下 |
| 检查办法 | 1、宿舍评分：每月由各二级学院提供至少4次学生宿舍检查评比分数，学生公寓办公室检查3次，共计7次分数做均值，完成各宿舍内务评比；2、学校检查：由学生处统一安排检查时间，检查标准以学生宿舍检查评分标准为准，检查人员需由学生处工作人员、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等组成。3、宿舍因个人或较少人导致整体评分较差，不影响同宿舍其他同学申报积极分子。 |